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8〕72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08 年度非公企业住房公积金 扩面任务的通知

各有关镇人民政府：

实施住房公积金制度是我国推行住房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政府为解决职工住房问题的重要保障措施，是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的迫切要求。为了确保我县按时完成温州市人民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县政府已将 2008 年度非公企业住房公积金扩面工作列入 2008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2008 年市政府下达我县住房公积金扩面任务 994 人，现根据 A 类 6 个镇的在职职工数量按比例进行分解，各镇任务数详见附件。

二、工作重点

以经营规模较大、经济效益较好、职工人数较多、人员相对较稳定的非公企业为重点，巨龙企业、功勋企业、明星企业应率先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制度。

三、组织保障

有关镇政府要建立住房公积金扩面领导班子，并确定具体人员负责。各镇要在7月5日前将领导小组具体名单报送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嘉分中心（电话：67237658，传真：67021587），逾期不报的，相应扣减考核分。

附件：各有关镇2008年非公企业住房公积金扩面任务表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各有关镇 2008 年非公企业住房公积金 扩面任务表

区域（镇）	任务数
上塘镇	50
甌北镇（包括工业园区）	684（其中工业园区 400 人， 由工业园区管委会另行负责 落实）
桥头镇	110
桥下镇	80
乌牛镇	40
沙头镇	30

主题词：城乡建设 住房公积金△ 通知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6月19日印发
